

采 购 需 求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3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1082023000156**

成都市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拟采购法律顾问服务供应商一名，为成都市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议、法律法规培训、复议诉讼代理等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成都市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1.00	405,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成都市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法律顾问服务范围及要求 1. 法律顾问日常服务

		(1) 审查、修改市场监管局对外签订的合同，并出具法律意见。 (2) 参与市场监管局负责拟定的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的修改，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3) 接受市场监管局委托，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法律纠纷进行法律论证，预测、防范法律风险。 (4) 接受市场监管局委托，修改、审查涉及日常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协助健全各项涉及法律事务的管理制度。 (5) 为市场监管局日常运行管理、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并出具书面意见，包括受邀列席重大决策会议。 (6) 接受市场监管局委托，参与准备或审查所需的法律文件，草拟、审查和修改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 2. 法律顾问专项服务 (1) 参与重大案件讨论会，接受市场监管局委托，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重大执法案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2) 对于市场监管局委托办理的有关法律事务，认真履行职责，一般事务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或者在市场监管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3) 对市场监管局全局工作人员进行法律培训，就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会前学法等培训，每季度针对全局人员的培训次数一次，全年四次，培训的主题与内容由供应商团队进行申报，由市场监管局审批同意后进行，培训结束后由供应商团队收集针对当次培训的现场满意度情况并出具满意度调查报告，单次培训满意度打分不低于 90 分。 (4) 针对市场监管局下属 11 个市场监管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法律培训，每年每所受到培训次数不少于三次，培训的主题与内容由供应商团队进行申报，由市场监管局审批同意后进行，培训结束后由供应商团队收集针对当次培训的现场满意度情况并出具满意度调查报告，单次培训满意度打分不低于 90 分。 (5) 针对市场监管局每年提出的两项工作中涉及到的关键性疑难问题，进行研究，分别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名义出具一篇有操作性指导意见的调研报告，并针对调研的问题进行集中培训一次，单次培训满意度打分不低于 90 分。
--	--	---

		(6) 为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案件提供法律咨询。 (7) 配合协助市场监管局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法制宣传活动。 (8) 协助处理非正常投诉举报办理工作，对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据材料提交、事实认定、程序进行审查，并提出法律意见。 (9) 定期收集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并及时协助提供整理。 (二) 案件委托代理服务范围及要求 接受市场监管局委托，代理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活动，并提供年度工作总结。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全年的败诉率不高于五个主城区的市场监管局平均水平，并监督败诉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案件结果履行情况。
★	2	服务方式 1、现场服务 (1) 通过参加市场监管局重要会议及各种业务讨论会、协调会、听证会、论证会或参与谈判、委托代理诉讼、复议或者仲裁案件等形式，完成工作任务； (2) 固定具有职业律师资格的两名团队成员提供驻局和驻所法律服务，常年在采购人单位现场值守（名单应在磋商文件中明确，成交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否则视为违约），解决市场监管局各部门法律问题，与采购人上下班时间一致。 2、远程服务 对市场监管局委托办理的涉法事务，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的方式，在限定期限内出具法律意见。
★	3	保密义务 对市场监管局委托办理的所有工作具有保密义务，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未经授权泄露，则当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如违反保密义务给市场监管局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供应商需针对以上内容提供承诺函，服务团队律师签订《保密协议》。
★	4	人员配置要求 (一) 本项目服务团队应由 8 名人员组成，且应当配备有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物价等行业的执业律师，人员应当相对稳定，人员调整更换应提前 1 个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二) 参加值班的律师 2-3 名，从配置团队

		人员中产生，已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驻局值班团队成员须从事法律事务二年以上。（提供加盖公章的人员配置及对应人员工作、执业经历年限承诺函原件。） （三）值班律师试用期 1 个月，试用期满，值班律师服务质量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调换。（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	5	● 报价要求及最高限价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设定的收费标准按统一“下浮率”报价，例如“下浮 5%、下浮 10%、下浮 12.32%”等。 收费标准标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服务项目</th><th>单价最高限价</th><th>备注</th></tr><tr><td>1</td><td colspan="2">法律 顾问服务</td><td>230000.00 元/年</td><td></td></tr><tr><td rowspan="5">2</td><td rowspan="5">案 件 委 托 代 理 服 务</td><td>行 政复 议代 理费</td><td>2000 元/ 件</td><td></td></tr><tr><td>诉 讼案 件代 理费 一审</td><td>4000 元/ 件</td><td></td></tr><tr><td>诉 讼案 件代 理费 二审</td><td>1000 元/ 件</td><td></td></tr><tr><td>经 过行 政复 议的 诉讼 案件 一审</td><td>3000 元/ 件</td><td>二 审不 再另 行支 付费 用</td></tr><tr><td>当 事人 提起 的、未 经行</td><td>4000 元/ 件</td><td></td></tr></table>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最高限价	备注	1	法律 顾问服务		230000.00 元/年		2	案 件 委 托 代 理 服 务	行 政复 议代 理费	2000 元/ 件		诉 讼案 件代 理费 一审	4000 元/ 件		诉 讼案 件代 理费 二审	1000 元/ 件		经 过行 政复 议的 诉讼 案件 一审	3000 元/ 件	二 审不 再另 行支 付费 用	当 事人 提起 的、未 经行	4000 元/ 件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最高限价	备注																									
1	法律 顾问服务		230000.00 元/年																										
2	案 件 委 托 代 理 服 务	行 政复 议代 理费	2000 元/ 件																										
		诉 讼案 件代 理费 一审	4000 元/ 件																										
		诉 讼案 件代 理费 二审	1000 元/ 件																										
		经 过行 政复 议的 诉讼 案件 一审	3000 元/ 件	二 审不 再另 行支 付费 用																									
		当 事人 提起 的、未 经行	4000 元/ 件																										

				政复 议的 同类 型诉 讼案 件一 审第 一次 应诉 代理 费		
				当 事人 提起 的、未 经行 政复 议的 同类 型诉 讼案 件后 续应 诉代 理费	2000 元/ 件	
				当 事人 提起 的、未 经行 政复 议的 同类 型诉 讼案 件二 审第 一次 应诉 代理 费用	1000 元/ 件	后 续应 诉代 理费 不再 另行 支付
				仲 裁代 理费	3000 元/ 件	

		<table><tr><td></td><td>经 过仲 裁的 诉讼 案件 一审</td><td>2000 元/ 件</td><td>二 审不 再另 行支 付费 用</td></tr></table>		经 过仲 裁的 诉讼 案件 一审	2000 元/ 件	二 审不 再另 行支 付费 用					
	经 过仲 裁的 诉讼 案件 一审	2000 元/ 件	二 审不 再另 行支 付费 用								
		2、合同价款的结算 (1) 单年合同价款为 40.5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 40.5 万元。 (2) 法律顾问服务费=法律顾问服务最高限价×（1-下浮率）； 案件委托代理服务费用=案件委托代理服务单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件数； 实付金额=应付费用-考核扣款。 (3) 因法律服务特殊性， 采购人不保证工作量的饱和程度，各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对本项目所涉及行业的了解和分析， 自行测算后进行报价。 3、供应商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须在“单价”项填入“405000.00”元、“数量”项填入“1”。									
	6	设备设施配置要求 电脑和打印件等办公设备由供应商自行配备，办公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	7	考核办法（提供承诺函）： 有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终止与该单位续签购买服务合同： 1. 采取年度考核方式，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经整改一次仍不合格的； 2. 受理的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案件，因主观故意、审核把关不严、应诉和处置不当、明显失误而造成国家赔偿以及败诉的。 <table><tr><td>考 核项 目</td><td>考 核 内 容</td><td>分 值</td><td>评 分标准</td></tr><tr><td>尽 职履 责（64 分）</td><td>为 成 都成华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提 供咨询服 务，就日 常工作中的 各类法律 问题，进 行调查研 究和提</td><td>8</td><td>未 按 要 求 或 未 出 具 法 律 咨 询 意 见 或 解 决 方 案 的,发现 一 次 扣 2 分。</td></tr></table>		考 核项 目	考 核 内 容	分 值	评 分标准	尽 职履 责（64 分）	为 成 都成华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提 供咨询服 务，就日 常工作中的 各类法律 问题，进 行调查研 究和提	8	未 按 要 求 或 未 出 具 法 律 咨 询 意 见 或 解 决 方 案 的,发现 一 次 扣 2 分。
考 核项 目	考 核 内 容	分 值	评 分标准								
尽 职履 责（64 分）	为 成 都成华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提 供咨询服 务，就日 常工作中的 各类法律 问题，进 行调查研 究和提	8	未 按 要 求 或 未 出 具 法 律 咨 询 意 见 或 解 决 方 案 的,发现 一 次 扣 2 分。								

			供论证， 出具法律 意见书， 提供解决 的具体方 案，共成 都成华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决 策时参考。			
			为成 都成华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草 拟、审查 或修改法 律文书和 其他法律 文件。如 合同、协 议、决定 、声明、 命令、规 则、章程 等，需符 合国家法 律法规和 政策。	8	未 按要 求或 未出 具法 律文 书、 法律 文件 的， 发现 一次 扣2 分； 出具 的法 律文 书、 文件 不合 法不 合规 的， 发现 一次 扣2 分； 出现 失误 的， 发现 一次 扣2 分。	
			接 受成 都成 华区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委 托， 代 理成 都成 华区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参 加行 政复 议、 行政 诉讼 等法 律事 务并 最大	8	因 故 意 或 者 过 失， 导 致 承 办 的 行 政 复 议、 行 政 诉 讼 等 各 类 案 件 被 撤 销、 确 认 违 法、 责 令 履 行 职	

			限度地维护成都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合法权益		责赔偿等不利结果的,或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答复不当引起信访以及其他追责的情形,发现一次扣5分。	
			对成都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行政管理或其他方面作出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依据。	8	未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或审查未发现,导致文件存在违法违规、错误等而未予以提示或提出建议的,发现一次扣2分。	
			协助成都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成都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管理	4	未协助成都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的,发现一次扣	

			水平，使工作合法化、规范化、专业化。		2分。	
			分析报告应及时、规范，能完整反应采购人工作整体情况，提出的意见建议要具有建设性及可操作性。	6	分析报告未按时完成交付或经沟通修改后采购人仍对分析报告不满意的，一次扣2分。	
			协助采购人处理投诉举报，应做到处理专业、答复及时、认真负责，避免投诉举报引起采购人不利后果	8	协助投诉举报答复不及时，一次扣1分；处理的投诉举报未出具有参考价值的意见或解决方案的，一次扣1分。	
			积极、准时开展针对全局、市场监管所和调研报告的法律培训，培训的主题和内容与	10	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允许，培训未及时开展，一次扣2分。培训的内容不	

			市场监管实际业务紧密相关，并收集培训人员满意度打分。		合法合规，或质量较低满意度低于80分的，一次扣2分。	
			形成的调研报告应结合市场监管业务热点难点问题，能完整反应采购人工作整体情况，提出的意见建议要具有建设性及可操作性。	4	未形成调研报告，或调研报告没有操作性指导意见，一次扣2分。	
			服务保障（28分）	正确	6	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允许，坐班律师不按时或未到达成都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坐班，发现一次扣2分。
				积极、准时参加成都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允许，不按时

			理局安排的各种临时会议、谈判、调解等工作，并提供法律意见。		或未按 要求参 加采购 人安排 的各种 临时会 议、谈 判、调 解等工 作，发 现一次 扣2分 ；会议 等工作 中提出 的法律 意见无 参考价 值的， 发现一 次扣1 分。	
			建立 年度法 律顾问 工作档 案和工 作记录。	2	未 建立工 作档案 或未保 存完整 的工作 记录的 ，发现 一次扣 2分。	
			撰写 半年度 和年度 投诉举 报处理 、复议 处理、 诉讼处 理工作 总结。	4	未 撰写或 分析内 容不全 面的， 发现一 次扣2 分。	
			派驻 的坐班 律师应 符合采 购人要 求，能 独	8	采 购人对 派驻的 坐班律 师能力	

			立处理采购人日常事务。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和成交后实际提供的人员配置一致，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不满意，要求更换后仍不能满意的，扣4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坐班律师的，扣4分。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和成交后实际提供的人员配置不一致的，扣4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团队配置人员的扣4分。	
		其他（8分）	1. 因违反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或职业道德而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或被剥夺法律执业资格、专业资格、专业职称；	8	有该项行为之一的，法律顾问工作考评直接扣8分。	

			2.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 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 过程中存在重大失 误；3. 不遵守保密 规定，泄露党和国 家秘密、 工作秘密 商业秘密 及其他不 应公 开 的信息； 4. 以法律 顾问的身 份从事与 履行法律 顾问职责 无关的商 业活动； 5. 利用担 任法律顾 问的工作 便利为本 人或他人 谋取不当 利益。			
		考核结果运用 综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合同金额；不足 90 分，拨款时按下列标准实行扣款： 1、当考核得分在在 85 分～90 分时（含 85 分），在 90 分的基础上，每减少 1 分，扣除年度剩余未支付法律顾问费的 1%； 2、当考核得分在 80 分～85 分时（含 80 分），在按第一条规定实行扣款的基础上，在从 85 分的基础上，按每减少 1 分扣除年度剩余未支付法律顾问费的 2%进行计算，实行累计扣款； 3、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的，在按前两条规定实行扣款的基础上，在从 80 分的基础上，按每减少 1 分扣除年度剩余未支付法律顾问费的				

		3%进行计算，实行累计扣款.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按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需求，进行人员配置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按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需求，配备设施设备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95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成华区 11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法律顾问服务费，合同生效，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00%。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法律顾问服务费，合同履行 2 个季度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8.50%。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法律顾问服务费，待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1.50%。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案件委托代理服务费用，据实按季度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3.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方无关。

3.4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制定方案：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法律咨询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咨询服务方案；②重大决策法律咨询方案；③重大执法案件法律咨询服务方案；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保密措施。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法律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法律培训有满意度调查方案及不足之处的整改措施；②对全局以及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拟派人员、进度计划、培训内容）；③培训服务的质量保障措施。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复议诉讼工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复议诉讼复议有专项服务方案；②复议诉讼工作的完成质量有制度要求和考核方案；③降低采购人行复议被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率举措；④降低采购人行行政诉讼败诉率举措；⑤复议诉讼不利结果有监督履行方案。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提供的提高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质量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提高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质量工作的制度性规定；②针对重大案件明确的审核标准及审核细则。 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的对服务人员的制度安排和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有明确的制度安排和考核方案；②对固定人员值班有单独的制度规定和考核方案具有对考核不达标的解决方案。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非正常投诉举报协助办理服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非正常投诉举报协助办理服务有制度规定；②对突发非正常投诉举报有应急协助办理方案；③有降低对因非正常投诉举报引起法律风险举措。